

2015 年江西省政府一般债券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2015年江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总额417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其中,置换一般债券280亿元,新增一般债券137亿元。在债券发行总额的控制下,2015年江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分为一期、二期、三期、四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5年、7年、10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41.7亿元、125.1亿元、125.1亿元、125.1亿元。3年期、5年期及7年期的江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的江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 1 拟发行的江西省政府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5 年江西省政府一般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 417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四个品种。其中,3 年期计划发行 41.7 亿元,5 年期计划发行 125.1 亿元,7 年期计划发行 125.1 亿元,10 年期计划发行 125.1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 年期、5 年期及 7 年期的江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 年期的江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 发行方式

2015 年江西省政府一般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江西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5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5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2015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关于发行 2015 年江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5 年江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5 年江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5 年江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其中置换一般债券用于偿还审计确定的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 2015 年到期的债务本金，已安排其他资金偿还的，可以用于偿还审计确定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其他债务本金；不得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不得用于付息，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上新项目、铺新摊子。137 亿元为新增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用于保障在建公益项目后续融资。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5 年江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在 2015 年江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存续期内，江西省财政厅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江西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江西省委关于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要求，制定了《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此基础上，江西省主动适应经济发

展新常态，围绕“发展升级、小康提速、绿色崛起、实干兴赣”方针，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各项工作。特别是，通过对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找准融入国家区域经济发展格局的切入点，在深入实施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赣东北扩大开放合作、赣西经济转型升级、抚州开放合作等区域发展战略的基础上，突出抓好昌九发展，加快推进昌九一体化，尽快形成昌九龙头强力带动、其他区域协调发展、竞相发展的区域发展格局，以区域升级支撑发展升级。

“十二五”时期，江西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经济总量跨越万亿元台阶向两万亿元迈进，主要经济指标在全国的位次前移，欠发达地区的地位显著改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基础。

《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专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江西省人民政府网和江西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务公开栏目。

（二）2012-2014 年江西省经济基本状况

表 2 2012-2014 年江西省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2948.9	14338.5	15708.6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11.0	10.1	9.7
第一产业（亿元）	1520.2	1636.5	1683.7
第二产业（亿元）	6942.6	7671.4	8388.3

第三产业（亿元）	4486.1	5030.6	5636.6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1.8	11.4	10.7
第二产业（%）	53.6	53.5	53.4
第三产业（%）	34.6	35.1	35.9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0378.4	12434.9	14677.0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334.1	367.5	427.8
出口额（亿美元）	251.1	281.7	320.4
进口额（亿美元）	83.0	85.8	107.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4027.3	4576.1	5129.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9860	21873	2430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7828	8781	10117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7	102.5	102.3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6.5	98.5	97.8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8.3	98.4	98.4
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16839.0	19582.7	21754.9
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11080.2	13111.7	15696.8

注：根据《江西省统计年鉴》（2013年和2014年）、江西省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详细情况参见江西省统计局官方网站统计数据栏目。

四、江西省省级财政收支状况¹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3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3.16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1789.89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27亿元。

2014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7.50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1880.42亿元；自发自还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43

¹ 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13-2014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4年数据来源于《关于江西省2014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15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亿元。

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154.80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1481.21亿元，自发自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预算安排480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3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2402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1411.51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11.2亿元。

2014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2541.43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1452.82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6.2亿元。

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安排1639.59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1163.43亿元。

2015年，省级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31.2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3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230.82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164.35亿元。

2014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257.63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165.74亿元。

2015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111.58亿元（不含中央补助和上年结转等），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94.99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3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8.86亿元，加上上

年结余 0.25 亿元，当年总收入 9.11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6.29 亿元。

2014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4.26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0.54 亿元，当年总收入 4.80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3.48 亿元。

2015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预算安排 6.31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预算安排 6.31 亿元。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全省债务情况

经审计认定，截至 2013 年 6 月末，江西省各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2426.45 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832.56 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673.48 亿元。

从政府层级看，省级、市级、县级、乡镇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分别为 188.72 亿元、1231.41 亿元、958.50 亿元和 47.82 亿元。

从举债主体看，融资平台公司、政府部门和机构、经费补助事业单位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举债主体，分别举债 1034.91 亿元、984.60 亿元、260.78 亿元。

从债务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BT、发行债券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来源，分别为 1094.17 亿元、426.12 亿元和 386.13 亿元。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

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在已支出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2270.48 亿元中，用于市政建设、土地收储、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教科文卫、农林水利、生态建设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的支出 1921.25 亿元，占 84.62%。

江西省政府性债务规模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风险可控。经审计认定，截至 2012 年底，全省总债务率为 68.05%，低于国际控制标准 90%—150%的下限，也较大幅度低于全国水平（比全国总债务率 113.41%低 45 个百分点）。

（三）江西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一直以来，江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相关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一是建立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2012 年，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解决基层和单位政府性债务概念不清，规模不实等问题，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赣财预〔2012〕63 号），要求各地规范债务管理，准确反映债务信息，切实防范债务风险。2013 年初，针对一些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情况，及时转发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加强对融资平台公司注册行为管理。2014 年，省政府制定印发了《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32 号），从管理职责、债务举借、债务资金使用和偿还、风险监测和预警等方面，

明确了政府性债务借、用、管、还全过程管理措施。同时，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江西省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监测实施暂行办法》（赣财预〔2014〕52号），设定了风险评估指标和测算方法，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实施对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坚决防止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

二是分类建立政府性债务举借审批制度。2011年底，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印发了《关于开展化解和防范高校债务风险工作的通知》，建立了高校新增银行贷款分类审批程序，严格控制新增基建项目，对违反规定的实行扣减财政拨款等处置措施，为全省高校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2014年初，按照中央有关部委精神，省财政厅会同省国土资源厅制定了《江西省土地储备与融资管理办法（试行）》，严格控制市、县土地储备总规模，规范融资审批程序，对债务风险较高的地方相应核减融资规模，妥善处理好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与控制财政金融风险之间的矛盾。

三是建立化债激励约束机制。为妥善处理和化解全省基层政府性债务，根据中央统一部署，自2011年以来，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先后制定了高校、政法机关基础设施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村垫交农业两税等债务化解方案，积极推进债务化解各项工作。化债补助资金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基层财政压力，优化了基层政权运行环境，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坚持化债补助资金不与各地债务余额挂钩，而是选择客观因素按公式统一分配，起到了良好的政策导向作用。截至2013年底，全省财

政统筹资金近 90 亿元，支持高校化解银行贷款本金。

四是加强债务风险动态监测和预警。2011 年，省财政厅搭建了全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立了各级政府性债务月报、季报、年报统计报告制度，并在 2012 年制定了《江西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统计工作考核评比暂行办法》，对年度统计工作情况进行通报，为全省政府性债务动态监控、项目分析、规模控制、存量化解以及实施债务管理提供了强有力的数据支撑。根据各市县债务余额和综合财力，以通行的债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等风险衡量指标，定期对各市县债务风险进行监控，及时提示市县加强债务风险防控，严格控制新增债务，加大偿债力度，逐步降低债务风险，确保全省政府性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同时，鼓励创新投融资机制，引导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投资和运营，减轻政府债务负担。

附件：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